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衛煥南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陳東博士，GBS，JP (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莊志達先生 (上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郭振華先生，MH，JP

黎慧蘭女士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下午五時正離席)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五時正離席)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四時正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梁 欖先生
梁銘言先生
伍月蘭女士
施德來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黎惠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交通組主管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淑妍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林國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秘書

余家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官世亮先生
王德全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區大明先生
曾淵滄博士
蘇俊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預留石硤尾邨第二、五期足夠新建單位給邨內居民調遷(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4/11)

3.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 124/11。

4.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36/11。

5. 吳美女士查詢房屋署如何改善擠逼戶現有的實際情況。另外，她指出舊式屋邨在設計上未能完全配合輪椅使用人士，對部分年紀老邁或有身體缺憾的住戶造成生活上的不便。

6. 鄭泳舜先生表示，公屋供應不足是全港性問題，很多深水埗舊樓區的套房及板間房住戶都需於公屋輪候冊上等候多年，故他希望房屋署能在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預留部分單位給輪候冊上的舊樓區居民。

7. 劉佩玉女士表示：(i)希望房屋署能盡量為深水埗區居民做到原區安置，而不論其為公屋擠迫戶抑或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ii)舊樓區有劏房的情況，居住環境欠佳，租金又高，希望在多個屋邨陸續落成時，房屋署同樣照顧公屋居民及輪候冊上的人士。

8. 梁欖先生查詢：(i)深水埗舊樓的擠逼戶數目及當中申

請公屋的住戶數目。(ii)輪候冊上申請私人樓宇體恤安置個案之中，有多少獲批。(iii)未來一、兩年預計要求深水埗原區安置的數字。(iv)預留給輪候冊人士、公屋擠逼戶及私人樓宇體恤安置的比例。

9. 馮檢基議員指出：(i)公屋及私人樓宇住戶在現行政策上各有合法權利申請公屋，在輪候公屋方面不存在競爭或矛盾。(ii)年輕及單身住戶佔總申請數目近一半，這類申請人士較年長及非單人家庭容易解決住屋問題。他理解年長及非單人家庭對市區公屋的需求已較過往幾年小。(iii)對於由舊公共屋邨遷往新建屋邨的居民，其舊有公屋單位亦可分配給其他輪候冊人士。

10. 陳偉明先生同意公屋及私人樓宇住戶兩者的輪候情況均不容忽視，而區內除了石硤尾邨外亦有其他舊公共屋邨，房屋署應視乎居民個案的實際需要作出合適的編配。他表示，在政府放寬申請公屋的要求後，市區的需求隨之增加，房屋署應把公屋及私人樓宇的申請作優次比較，以幫助真正有需要人士。

11. 譚國僑先生表示：(i)房屋署在房屋編配方面有分優次，輪候冊人士獲優先處理。(ii)申請公屋的家庭組合多為三至四人家庭，通常獲分配一房單位。(iii)調遷能填補興建的不足，同時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較低租金的選擇。(iv)調遷不止為解決擠逼問題，還要解決設施老化問題，故希望房屋署釐訂優次時要有準則。

12. 梁有方先生表示，提交文件並非只為照顧部分公屋居民的利益。他促請房屋署於深水埗區內加建公屋和復建居屋，讓區內更多人可以受惠。

13. 黃瑞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沒有忽略公屋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公屋居民如有特殊情況，可申請「特別調遷」往有升降

機直達的公屋單位或和諧式公屋。

- (ii) 無論現居於公屋或正輪候公屋的市民，房屋署同樣關心。
- (iii) 房屋署明白無論居於公屋或私人樓宇的市民都有逼切的住屋需要。
- (iv) 興建公屋須經政府撥地。當有新屋邨落成，輪候冊人士對房屋需求的逼切性相對高於一般的公屋住戶。
- (v) 原區安置要視乎新落成單位的地區和配額而定，相對於單身非長者人士，輪候時間較久的家庭會獲優先考慮。
- (vi) 房屋署會維持公屋輪候時間不超過三年；當中輪候超過三年的申請人，通常是揀選地區所致。

14. 馮檢基議員表示，近幾年深水埗區沒有公屋讓區內擠逼戶調遷，居民又不願意調往其他區。如今深水埗既有公屋讓區內擠逼戶調遷，署方應多開放配額予本區居民。他希望房屋署能夠盡量照顧希望獲原區安置的擠迫戶居民，以維持舊區的強大社區網絡。

15. 梁有方先生查詢，市民是否獲配公屋跟家庭組合、來港年期及過往居住年期有否關係。他希望署方重視社區網絡的價值。他認為署方應重新考慮長遠房屋策略，並作深入研究，探討居住要求與社會經濟形態的關係，繼而重新整理房屋編配。

16. 吳美女士表示，現有公屋沒有足夠空間及設施供長者與殘疾人士使用，須透過調遷解決問題。如果居民被調往別區，便要面對適應新環境的問題。

17. 鄭泳舜先生表示，(i)不同區域的居民各有其居住環境問題需要面對，他認為如何公平分配資源才是關鍵所在。(ii)他支持爭取深水埗區居民原區安置，並非要帶出任何矛盾。

18. 莊志達先生不認同現居於公屋的人士獲派公屋需求較低，認為房屋署把事情簡單化，希望署方預留足夠單位給這類居民。

19. 陳東博士指出，各委員不應只顧自己的選區，亦不應只把所有矛頭指向政府。房屋署代表若未能即時解答議員的提問，可回去跟部門商討。

20. 黃瑞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房屋署並非不重視公屋居民的需要，只是在房屋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須先考慮分配單位給輪候冊上的家庭及長者戶。

(ii) 房屋署會盡量滿足市民的需求。她會把區議員意見提交有關的決策部門考慮。

(b) 要求預留長沙灣邨足夠新建單位給有需要的麗安邨和麗閣邨居民調遷(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5/11)

21. 主席表示文件 125/11 和回應文件 137/11 與上一個討論議題相若，建議一併討論和總結。

22.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對文件 125/11 與文件 124/11 持有相同的立場和觀點。

23. 梁有方先生表示，醫生通常不會具體寫出居民因疾病而面對居住問題，並認為社會福利署的評估和房屋署現有的資源政策非常嚴謹，居民很難獲得體恤安置。

24. 譚國僑先生補充，除了長沙灣邨，西邨路地盤的單位

亦會在 2013 年落成，希望房屋署透過調遷幫助舊邨居民改善居住環境。他同意不應把不同情況的需要看成對立，希望能從不影響輪候冊人士的角度出發解決問題。

25. 王桂雲女士表示，房屋署以前的編配政策導致沒有親屬關係的居民被安排至同一戶，當分戶時往往遭遇困難，如今若有剩餘單位，就應盡量安排分戶。

26.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會了解當年非同一家庭獲派同一單位的情況，並把委員提出的長遠房屋政策向部門反映。

27. 馮檢基議員表示，現在預早討論預留單位的需要，是因為討論及執行有關安排需要一定時間。

2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會後透過秘書處提供石硤尾邨和長沙灣邨預留單位的粗略估計。

(c) 要求增加蘇屋邨重建戶經濟支援及提供彈性入伙安排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6/11)

29. 施德來先生介紹文件 126/11。

30.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38/11。

31. 陳偉明先生歡迎署方採用較高的搬遷津貼額，但不明白為何在通脹高企下，二零一一年一月的搬遷津貼額會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他質疑計算方法能否切合現實情況。他希望署方提供計算方法及最新數據，並研究是否有空間作合理修訂，以符合經濟情況，減輕居民負擔。另外，他指出入伙日期不清晰會令居民擔心，建議署方清楚交代時間表以減輕居民疑慮。

32. 施德來先生的查詢和意見如下：(i)數據往往未能及時反映現實情況。(ii)他理解過往署方曾因不同原因調整搬遷津貼，查詢這次署方會否因應通脹而調高搬遷津貼額，縮窄與現實的距離。(iii)建議署方改善現有的泥頭費豁免政策，考

慮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全免或半豁免優惠。(iii)希望署方告知有多少戶能分別於農曆新年前及後入伙。(iv)部分居民擬盡早入伙，希望能安排於農曆新年前簽約。(v)近農曆新年搬遷的居民較難找到裝修公司；若放寬免租期，承辦商是否有能力負擔。

33. 馮檢基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二零一一年的搬遷津貼水平會低於二零零九年。在通脹環境下，署方為何仍採用二零零九年的搬遷津貼額，而且入伙期為二零一二年，屆時社會經濟情況必與二零零九年不同。他希望署方就計算方式提供書面補充，以及跟隨經濟發展作靈活處理。

34. 陳鏡秋先生表示，(i)近年房屋署安排重建較以往有秩序及寬鬆(ii)房屋署現時已知悉石硤尾邨的落成單位數字，應提供蘇屋邨搬遷發布會的確實日期及搬遷津貼的釐定準則。(iii)署方須重新釐定搬遷津貼額。

35. 譚國僑先生希望署方：(i)研究調整搬遷津貼。(ii)於簡介會向居民確認入伙日期。(iii)作個案式搬遷安排。(iv)放寬免租期。

36. 梁有方先生表示，繳付三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佔用費對業戶造成沉重經濟負擔。他要求署方提供清晰的指引，解釋在什麼情況下可獲豁免，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放寬免租期。

37. 黃瑞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發放搬遷津貼的目的是資助受公屋清拆項目影響的租戶應付部分搬遷費用，並非資助居民的所有搬遷支出；津貼額與政府就其清拆行動發放的津貼額掛鉤，並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通過的基準作檢討。
- (ii) 會向重建分組反映委員要求提高搬遷津貼金額的訴求。

- (iii) 會研究以往曾增加搬遷津貼金額的個案。
- (iv) 盡量在九月十八及十九日的簡介會向居民交代入伙日期。
- (v) 已成立社區服務隊以協助長者住戶搬遷及適應新環境。
- (vi) 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要求減免低收入家庭的泥頭費。
- (vii) 會向部門反映委員要求每半年檢討一次「搬遷津貼」金額及重新釐定「搬遷津貼」的建議。
- (viii) 會按不同個案處理個別住戶須繳付三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佔用費。

38. 主席總結表示，若房屋署未能在簡介會跟居民交代入伙日期，希望房屋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提供有關書面答覆。

(d) 車輛違規亂轉彎 問題惡化誰失職(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7/11)

39.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27/11。

40. 黃耀華先生介紹席上文件，以地圖解釋即使把白色影線位置改為局部擴闊的行人路，車輛仍可左轉，所以根本無助控制違規左轉的問題。

41. 林惠健先生表示已訓示有關同事，警方會加強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42. 覃德誠先生的意見和查詢如下：(i)雖然有關地點暫未有意外造成嚴重傷亡，但也不應冒險讓違規問題持續，專責部門應設法遏止違規情況。(ii)於繁忙交通要區設置燈柱攝影系統有何作用。(iii)哪個部門負責交通要區的攝影系統，希

望了解有關系統可否應用於此情況。

43. 主席查詢，既然有關地點不常發生交通意外，而車輛又有左轉的需要，署方會否研究容許車輛在有關地點合法左轉。

44.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i)燈柱是為拍攝超速車輛而設。(ii)由於長沙灣道寬闊，車輛有足夠空間由興華街左轉入長沙灣道。檢控違規者或把左轉合法化雖可解決問題，但後者會加長燈位等候時間，故需研究是否有此必要。

45. 覃德誠先生希望黃耀華先生澄清他是否認為違規左轉不是問題。

46.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他並不是說違規左轉沒有問題，惟問題情況需視乎駕駛者是否自律。現時除了檢控違規者外，沒有其他方法可阻止違規。

47. 彭達榮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對駕駛者的指示充足，設置安全島跟白格沒分別，兩者所佔範圍一樣。擴建行人路在技術上可行，但工程涉及搬移水渠及加高行人路面，需時較長。

48. 陳偉明先生歡迎當局把研究左轉合法化，表示這對行人及駕駛者是雙贏的辦法。長沙灣道是通往旺角的主要幹道，正因駕駛者有左轉的需求，才會出現違規情況。他建議署方評估容許左轉後汽車分流的效果。

49. 梁欖先生建議把「不准左轉」指示牌提前至元州街轉興華街位置，或加設攝影機拍下違規車輛。由於問題出現在清晨非繁忙時段，相信加長燈位等候時間影響不大，而且即使是繁忙時段，也可調節燈號時間。他查詢警方有沒有該地點的車輛違規左轉統計數字及輕微交通意外的記錄。

50.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希望署方提供數個方案供議員討論及選擇，待議員取得共識後再交署方執行。

(ii)道路使用規律會隨地區發展轉變，署方可就燈位等候時間進行研究，從而妥善分配時間及資源。

51. 施德來先生同意莊志達先生的意見，並查詢運輸署是維持二零零八年時的看法，認為該處不適合左轉，抑或認為現時車輛流量有所改變而可以考慮容許於該處合法左轉。

52. 郭振華先生希望署方仔細評估委員意見，並認為該處在早上左轉可能會影響長沙灣道主幹線的交通。他建議：(i)署方拍下在興華街綠燈、長沙灣道紅燈時左轉的車輛，以阻嚇違規人士。(ii)放置石壘以遏止車輛左轉。

53. 梁有方先生表示，除了石壘外，署方也可考慮在該處放置「水馬」。

54. 覃德誠先生表示：(i)明白署方當年對措施有當時的考慮，但既然舊措施至今未見成效，署方為何仍未推行第二個方案。(ii)圖上顯示的彎位足夠讓車輛左轉時減速，大大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為何署方不落實執行擴闊行人路。(iii)違規人士主要有兩種，一種為疏忽引致，另一種為明知故犯。(iv)他建議署方同時推行多個方案以解決問題，但考慮到左轉合法化或對居民習慣造成影響，他認為可以就此進行諮詢。

55. 主席希望黃耀華先生翻看以往資料，當年提到日後或容許興華街北行右轉，此若當真，南行便能左轉，屆時情況會十分混亂。

56.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i)即使要擴闊的行人路，有關轉角位置亦不會是直角，因為直角彎位會構成危險。(ii)會詳細研究合法化左轉的可行性及其成效和影響。

57. 主席查詢就興華街擴建南北行事宜與環保署的合作進度。

58. 彭達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仍需等待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的結果。

59.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近年收到有關在該處違規左轉的投訴已經有所減少。該處並非交通黑點，現階段沒有意外數字及檢控數字。他提到過往運輸署的工程師曾建議在幸福街加建左轉位轉入發祥街以解決問題。

60. 主席查詢運輸署何時能試行議員的建議。

61.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在試行前首先要做交通調查和評估，然後跟有關部門商討，估計需要一至兩個月才有初步交通調查和評估結果。

62. 主席請署方屆時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初步回應（註：初步評估已於十月廿四日提交區議會秘書處）。

63. 覃德誠先生查詢安裝攝錄機對阻嚇違規左轉的效用及可行性。

64.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違規車輛沒有衝紅燈，安裝攝錄機沒有作用。

65. 郭振華先生建議雙管齊下，同時藉助燈號控制及自動拍攝系統對付違規者，把興華街亮綠燈、長沙灣道亮紅燈時左轉駛入長沙灣道的違規車輛拍攝下來。

66. 王桂雲女士建議有關部門於違規時段在該處統計違規左轉數字，並對違規者作出檢控。

67. 主席總結表示：(i)請警方繼續巡查該彎位。(ii)有關部門評估流量後把結果交予秘書處。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文件跟進有關事項，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e) 深水埗區興建巴士站上蓋計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8/11)

68. 許家耀先生介紹文件 128/11。
69. 莊志達先生對計劃表示歡迎。他指出頭三款波浪紋的上蓋設計屬舊式設計，希望署方提供實物圖。
70. 黎慧蘭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設於公共地方的巴士站上蓋的擁有權。(ii)廣告的收入屬誰。(iii)深旺道(富昌商場外)亦有需要興建巴士站上蓋。
71. 沈少雄先生查詢廣告收入會否撥作巴士營運收入，從而減輕巴士加價壓力。
72. 王桂雲女士表示，以往也有同類的興建巴士站上蓋計劃獲通過，興建地點包括南山邨、桃源街和廣利道，但至今未見動工，希望當局跟進。
73. 郭振華先生對計劃表示歡迎，但擔心這些新建議會影響過往獲通過的計劃，延誤工程進度。
74.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計圖由各巴士公司提交，有關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已獲原則性批准。
 - (ii) 現時富昌商場外的部分巴士站已設有上蓋。
 - (iii) 巴士公司擁有巴士站上蓋及負責管理，其廣告收入亦屬於巴士公司，作為非票價收入。
 - (iv) 署方會就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巴士站上蓋計劃(包括南山邨、桃源街和廣利道的建議巴士站上蓋)向巴士公司發出批准信。巴士公司表示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中興建該等巴士站上蓋。
 - (v) 已落實的巴士站上蓋計劃會按照原定時間表興建，不會因其他新計劃而延遲。不過，有關建造期或會

受到地下設施勘察結果的影響。

75. 主席請運輸署促請巴士公司盡快興建巴士站上蓋。

(f) 要求改善 6 號巴士班次(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9/11)

76.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29/11。

77.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已向巴士公司轉達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以供研究。

(ii) 九巴第 6 號及 6A 路線合併方案是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巴士路線重整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項目。為善用現有的資源、提高巴士的營運效率、改善環境及切合乘客需要，運輸署曾於四月七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九巴第 6 號及 6A 號路線合併方案以作討論。運輸署經考慮委員在會議上及其後提出的相關意見後，優化了九巴第 6 號及 6A 路線合併方案，並已於七月十七日起實施。

(iii) 九巴第 6 及 6A 號路線在七月十七日合併後，其乘客需求情況及服務已見穩定。署方計劃在開學後一段時間進行調查，然後分析有關數據，研究應否增加繞入美孚巴士總站的 6 號線特別班次的數目及延長其服務時段，以及評估對全線服務的影響。

78. 陳鏡秋先生希望當局至少能夠滿足加密班次的要求。

79. 沈少雄先生希望當局能提供更多數據支持新安排，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改善班次。

80. 王桂雲女士表示，她不支持合併方案，無奈署方堅持，

議員只好接受。她建議，除了加密班次外，還要在中途站加建上蓋。她又表示，2C 巴士路線班次未如理想。

81.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會研究議員的意見。

(ii) 有關 2C 巴士路線班次，署方會向巴士公司反映，並不時安排交通調查，以監察其服務水平。

(g) 要求提供富昌往返石硤尾專線小巴服務(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0/11(修訂))

82. 黎慧蘭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30/11(修訂)。

83. 許家耀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35/11，並表示署方了解因前專線小巴第 10A/10M 號路線停辦，議員及居民需要調整其出行模式。署方亦明白議員及居民希望署方調整深水埗區內公共交通服務，以更適切地滿足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為此，署方在過往數月一直與專線小巴第 75 號路線的營辦商研究可否開辦一條來往富昌及石硤尾的小巴專線。不過，營辦商對建議路線的預計客量不樂觀，表示暫不考慮該建議。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公共運輸服務的情況，適時地與各公共運輸營辦商進行檢討及進一步完善區內的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另外，署方會審慎處理專線小巴新路線或調整路線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提交予專線小巴商遴選委員會考慮，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建議服務的需求、現有或計劃中的公共交通服務、建議路線的交通情況，以及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等。遴選委員會亦須平衡相關持分者的利益，以決定新路線或調整路線的需要及可行性。

84. 黎慧蘭女士的查詢及意見如下：(i)調整 702 號巴士班次的實際含義。(ii)會否繼續維持特別班次服務。(iii)回應文件提及的數字只是平均數，她想知道在最高峰時段的載客人數是多少。(iv)除了學生之外，其他市民亦對該專線小巴

服務有需求。

85. 譚國僑先生表示：(i)希望能維持702號巴士的特別班次。(ii)收到有關脫班和誤點的投訴，反映車輛不足問題存在。(iii)運輸署應與巴士公司商討，盡快增加702號巴士的班次。(iv)支持文件提議，認為有需要增設來往石硤尾及富昌邨的小巴服務。

86. 陳偉明先生表示，由於 702 號巴士班次不足問題困擾居民，他同意文件要求，希望藉以加強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質素及解決問題。他查詢會否有其他小巴營辦商願意承辦來往富昌與石硤尾的專線，並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資源的分配。

87. 林家輝先生表示，有居民組織反映，改動令順寧道、青山道及東京街一帶沒有巴士到達西鐵站及富昌邨，不知是否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作替代。

88. 黃志勇先生的查詢和意見如下：(i)運輸署應認真考慮只靠 702 號巴士一條路線能否應付各區不同需要。(ii)可否把特別班次常規化。(iii)署方亦須重視下午繁忙時段。有市民表示在西九龍中心對面巴士站要等很久才有巴士，不知是否班次不足所致，希望署方解決問題。(iv)巴士公司應增加 702 號巴士的班次。

89.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應付新學年開始後的客量的變動，巴士公司已於平日早上七時二十分安排特別班次，行走海麗邨至石硤尾。據觀察，該特別班次接載約 50 至 60 人。
- (ii) 由於個別班次或會受不同外在因素影響，故此在分析研究中採用平均數較為合適。早上繁忙時間由海麗邨開出的班次最高載客人數約 120 人。

- (iii) 現時受前專線小巴第 10A/10M號路線停辦影響的乘客，可乘搭其他九巴路線及專線小巴由富昌邨前往荔枝角道及南昌街，或由北河街一帶返回富昌邨。
- (iv) 據署方了解，現時新巴第 702 號路線的運作大致正常，雖然乘客較集中使用部分班次，但整體的巴士班次及運載量基本上能夠符合乘客的需求。如議員發現新巴第 702 號路線的某個班次或在個別日子或時間有問題，歡迎提供詳細資料，以便署方作出針對性跟進。
- (v) 居民現時可選乘九巴 36A號、新巴 702 及 796C號，以及專線小巴 75 號往來西九龍填海區與青山道及長沙灣道一帶。
- (vi) 據觀察，新巴第 702 號路線在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分佈較為分散。
- (vii) 當新學年開始及乘客模式穩定後，如有需要會研究將特別班次常規化，以加強整體服務班次。
- (viii)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研究議員就增加班次及調整服務所提的意見。

90. 梁欖先生建議設立投訴熱線，並將熱線資料張貼於巴士站，方便市民在候車時間超出指定時間時作出投訴。

91. 黎慧蘭女士補充如下：(i) 702 號巴士乘客增多的原因之一是校巴加價。(ii) 小巴除了可處理上學時段的問題外，還可促進小巴一類的中小型服務發展。(iii) 提出以下動議—「有感於現時 702 號巴士未能照顧富昌邨居民前往荔枝角道及南昌街一帶需要，而且也未能應付早上學生往石硤尾上學，故此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提供富昌往石硤尾專線小巴服務。」

92. 動議獲得全體委員通過。

93.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市民如對公共運輸服務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同時，每間巴士公司亦各有顧客服務熱線，部分巴士站更有展示熱線號碼。

94. 伍月蘭女士指出(i)巴士站和小巴士站亦有責任張貼投訴熱線。(ii)702 號巴士有脫班的情況。

95. 許家耀先生回應指，署方要求各專線小巴於其總站及主要車站提供路線服務詳情，包括服務熱線。如議員發現新巴第 702 號路線的某個班次或在個別日子或時間有問題，歡迎提供詳細資料，以便署方作專案跟進。

9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黎慧蘭女士提出的動議，動議獲得通過。希望署方跟進有關事項。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1/11)

97. 黃瑞華女士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1(要求盡快公佈蘇屋邨二期的揀樓安排)回應表示，有關同事會於九月十八日的居民大會交代揀樓安排，預計不會在農曆年前後入伙。

98. 許家耀先生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0/11(居民需求未被重視 改線建議刻不容緩 強烈要求專線小巴 2A 回程行經達之路)回應表示，署方須進行交通調查收集相關數據，以研究有關路線調整建議的可行性，包括考慮該建議對現有乘客及區內人士的影響。然而，由於在暑假期間進行調查未能全面反映實際情況，故需待開學後乘客需求穩定時再安排調查。

99. 郭振華先生查詢何時會有調查結果。
100.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希望可於兩個星期內安排調查，待收集數據後，便會就有關路線的調整建議展開研究。
101. 主席請運輸署在完成研究後，將結果提交秘書處。
102. 吳美女士擬跟進(i)白田邨冷氣問題。她表示隔熱工程雖已完成，但仍收到居民投訴，指問題仍然持續。(ii)小巴加價問題。
103. 黃志勇先生擬跟進 702 號巴士改道後所引申的其他問題，包括 701 號巴士和 44A 號小巴的服務問題。
104. 吳美女士詢問白田邨 10 座地下機構冷氣機問題的跟進情況。黃瑞華女士表示已於冷氣機出風位置加裝「纖維板」，以減低空氣溫度的差別，成效顯著。至於在散熱器上安裝隔熱簷篷，以防止熱空氣上升的安排，只有一戶居民不表認同。房屋署會繼續向其解釋有關成效，以期盡快進行安裝工程。
105. 主席要求秘書將此記錄在案，並將此項內容增補至文件 13/11。
106.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
- (i) 如專線小巴營辦商擬上調車費，可向運輸署提交申請，署方會審慎評估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及收支數據，並就個別申請作獨立審批。
 - (ii) 署方一直監察新巴第 701 號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討及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方案。
 - (iii) 署方正研究專線小巴第 44A號路線的服務調整方案。
 - (iv) 就專線小巴第 41A、41M及 42 號，以及第 44A及 44M

號路線的上調車費事宜，署方已透過文件告知委員會，署方經考慮各方面因素後，已批准新收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營辦商亦將於車站張貼通告，以通知乘客有關的新車費安排。

107. 吳美女士查詢：(i)這次小巴由申請停辦到加價繼續營運的過程，時間上與過往收文件的過程是否吻合。(ii)為何運輸署批准這麼倉促的調整車費申請。(ii)鑑於加價幅度頗大，可否延期推行。

108.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經審慎評估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及考慮各方面因素後，認為上調車費可盡快改善該兩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虧蝕狀況。

10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知悉跟進事項的進展。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2/11)

110.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b)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3/11)

111.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c)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4/11)

112.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13.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14. 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